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MH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第一至第三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呂建勳先生

第四至第六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陳宗佑先生

蘇綽熙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公民黨

憲制及管治政策支部主席
郭榮鏗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尹兆堅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主席
莫乃光先生

蔡涯棉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謝子祺先生

譚國新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創會會長兼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主席
容永祺先生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

黃津珏先生

文化界聯席會議2.0

梁寶山女士

新界青年聯會委員
劉國勳先生

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

秘書長
張宇帆先生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陳權康先生

黃熾華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溫忠平先生

香港晉江同鄉會

蔡世傳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長
莊成鑫先生

羅雅詠小姐

黃火欽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何啓明先生

香港作家聯會

理事
鄧紀生先生

第二節

東區區議會議員
何毅淦先生

香港出版印刷唱片界國情班同學會

副會長
董海敏女士

香港青年啟動

召集人
馬億洋先生

嶺南大學文學院學術事務長
陳清僑教授

黃善鴻先生

田北辰議員辦事處

荃灣區議會議員
田北辰先生

匯賢智庫

社區發展總監
黃楚峰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卓健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浩鼎先生

柯一山先生

曾偉昇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公關主任
郭挽寧先生

政府物流僱員服務工會

財務主任
蔡美嫦女士

政府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工會

主席
何國樑先生

政府僱員工會

副理事長
陳衛康先生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副主席
陳欽泉先生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高級經理
陳朝暉女士

人民力量

主席
劉嘉鴻先生

泛民

主席
嚴達明醫生

第三節

前線

幹事
陳志全先生

選民力量

執行委員
袁彌明小姐

地球社團聯會

錢偉洛先生

毅群太極會

主席
黃引祥先生

樂群葵盛婦女會

理事
賴芬芳女士

葵涌南居民聯會

監事長
張彼得先生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常董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
駱漢生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楊學明先生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副主席
余潔農女士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

理事長
唐偉源先生

東區文藝協進會

主席
鍾樹根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
李錦賢先生

香港菁英會

榮譽主席
白富鴻先生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統籌主任
楊可琦先生

大坑東及南山邨居民委員會——全民養老金研究組

成員
周潔賢女士

大坑東之聲——關注全民退休保障行動組

成員
張小瑤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

總幹事
劉卓奇先生

九龍仔社區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小組

成員
梁錫麟先生

政治酬庸監察會

會長
馮沛然先生

第四節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長
王惠貞小姐

荃灣區議會議員
林琳小姐

農牧協進會

鄭丁富先生

香港話劇團

主席
胡偉民先生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第一常務副會長
鄧清河先生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名譽會長／香港旅遊業議會前主席
侯叔祺先生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
葉慶寧先生

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宗彝先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博士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理事
錢志庸先生

香港絕望

召集人
楊繼昌先生

香港油畫研究會

主席
林鳴崗先生

黎德強先生

金秀芬女士

謝盛江先生

馮桂蘭女士

社區文化關注

成員
司徒薇博士

郭健聰先生

香港中小企協會

會長
佘繼泉先生

第五節

天空行動

召集人
黃子希先生

黃世澤先生

葉金漢先生

廖秀梅女士

郭聞俊先生

鏡報

副董事長
徐小英女士

邱浩朗先生

曾維謙先生

劉穎匡先生

青年行動21

委員
陳祺豐先生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司庫
謝黃小燕女士

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區)

高級副主席
黃健先生

群策學社

副主席
黃浩明先生

劉建誠先生

香港培青社

幹事
穆家駿先生

香港黃金五十

發起人
林奮強先生

黃玉明先生

第六節

香港電子科技商會

主席
吳國豪先生

環保觸覺

何嘉寶女士

百仁基金

主席
施榮忻先生

簡智聰先生

香港志願者協會

主席
葉振都先生

工程匯

執行委員會委員
曾建偉博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吳宏斌博士

中國國情研習促進會

總幹事
梁容曼麗女士

陳麗璇小姐

嶺南大學學生會

幹事會會長
陳樹暉先生

鄭榮先生

香港晉江南莊同鄉會

施文炫先生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
李細燕女士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主席
王國強先生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

上任會長
盧偉國博士

選舉委員會委員(工程界界別分組)
嚴建平工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立法會 IN25/11-12、CB(3)735/11-12、CB(2)1908/11-12(0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本次會議的目的是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及相關事宜聽取公眾意見。他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2. 陳宗佑先生質疑，現時輪候公屋單位所需時間甚長，政府重組建議如何能縮短輪候時間。他認為無須實施重組，反之應透過減少政府部門的官僚制度來提高施政效率。

3. 蘇綽熙先生對重組建議表示支持。然而，他認為擬議的管治架構未經深思熟慮，原因是擬設的政務司副司長與政務司司長之間的職責劃分不清，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之間的情況亦然。他指出，擬設的文化局和現時的民政事務局的職能會有重疊。他亦認為，應就局長聘用政治助理的數目設定上限，而候任行政長官未上任便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做法亦不應成為慣例。

4. 司馬文先生陳述創建香港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1)號文件]。

5. 公民黨的郭榮鏗先生認為，當局應就重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公眾認為應如何改善政治委任制度，例如政治助理應擔當的角色，然後才尋求擴大這個制度。

6. 尹兆堅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2)號文件]。

7. 莫乃光先生陳述公共專業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3)號文件]。

8. 蔡涯棉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1)號文件]。
9. 謝子祺先生支持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並認為該局應由業界的專業人士擔任局長，以利制訂資訊科技發展的長遠政策。
10. 譚國新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2)號文件]。
11. 容永祺先生陳述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3)號文件]。
12.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的黃津珏先生表示，雖然他認為擬設的文化局對促進香港文化發展很重要，但總體而言，他不支持重組建議。他指出，政府應以靈活創新的方式而非官僚作風來促進文化。
13. 梁寶山女士陳述文化界聯席會議2.0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4)號文件]。
14. 劉國勳先生支持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重組，使政府架構得以改善，從而更有效地處理香港的社會經濟問題，以及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訂與實施。
15. 張宇帆先生陳述香港星火網絡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4)號文件]。
16. 陳權康先生陳述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5)號文件]。
17. 黃熾華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6)號文件]。

18. 新界社團聯會的溫忠平先生支持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重組，以改善政府當局的管治和各政策局的協調工作。他認為，立法會應盡快審議並通過重組建議。
19. 蔡世傳先生陳述香港晉江同鄉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7)號文件]。
20. 莊成鑫先生陳述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08)號文件]。
21. 羅雅詠小姐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5)號文件]。
22. 黃火欽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6)號文件]。
23. 何啓明先生認為，在向政府反映民意以利制訂政策的工作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發揮關鍵作用。他支持重組建議，以便候任行政長官落實其政策。他亦支持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以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
24. 鄧紀生先生陳述香港作家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7)號文件]。
25. 何毅淦先生支持重組建議，以吸引政治人才加入政府工作，從而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同時有助候任行政長官落實其在競選期間承諾的政策措施。他認為，立法會應及早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
26. 董海敏女士陳述香港出版印刷唱片界國情班同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8)號文件]。

27. 馬億洋先生陳述香港青年啟動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09)號文件]。
28. 陳清僑教授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0)號文件]。
29. 黃善鴻先生認為，當局應先進行公眾諮詢，以瞭解市民對政治助理的工作的期望，然後才增設該職級的職位。他質疑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可否提高政府的運作效率，以及兩個副司長職位是否具憲制地位，因為《基本法》並無就此類職位的任命作出規定。
30. 田北辰議員辦事處的田北辰先生表示，新民主黨支持重組建議，並認為建議可優化政府架構以應付快速轉變的政治環境，同時更有效處理民生問題。然而，新民主黨關注到，開設副司長職位將會在決策上造成延誤，因為局長的決策需要經過額外一級管理層才能到達司長，而這種安排可能會讓人覺得，相對於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匯報的局長，向副司長匯報的局長的地位稍遜。
31. 匯賢智庫的黃楚峰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清楚解釋為何需要在2012年7月1日重組政府架構；他強調當局在落實建議前必須取得社會的支持。他表示，新民主黨認為更適合的做法是開設兩個屬首長薪級第9點的"超級局長"職位，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以減輕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量。
32. 黃卓健先生強調程序公義的原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讓社會對重組建議作深入的討論，在推行該計劃前應尋求公眾的支持。
33. 周浩鼎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0)號文件]。
34. 柯一山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1)號文件]。

35. 曾偉昇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2)號文件]。
36. 郭挽寧先生陳述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3)號文件]。
37. 蔡美嫦女士陳述政府物流僱員服務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4)號文件]。
38. 何國樑先生陳述政府機電工程署技術人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5)號文件]。
39. 陳衛康先生陳述政府僱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6)號文件]。
40. 陳欽泉先生陳述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7)號文件]。
41. 陳朝暉女士陳述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1)號文件]。
42. 人民力量的劉嘉鴻先生反對重組建議，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有關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他亦質疑開設副司長職位是否符合《基本法》。
43. 泛民的嚴達明醫生對重組建議表示不滿。他認為，若政府總部必須按照候任行政長官的建議重組，則全部18個區議會亦應進行類似重組。
44. 前線的陳志全先生強烈不滿候任行政長官沒有就規模如此龐大的重組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他表示，重組建議只會導致職能重疊和施政效率下降，而開設副司長職位必定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督導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角色。

45. 選民力量的袁彌明小姐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指，若重組建議無法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香港的房屋發展和公共服務的提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她質疑上述說法的理據。她認為，政府當局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卻沒有為其管治帶來重大改善，當局須處理此制度下主要官員和公務員之間角色及責任劃分不清的情況。

46. 地球社團聯會錢偉洛先生對重組建議表示強烈不滿。

47. 黃引祥先生陳述毅群太極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8)號文件]。

48. 樂群葵盛婦女會的賴芬芳女士支持重組建議。她促請新一屆政府解決中年婦女失業問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縮短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和增加託兒服務等。

49. 張彼得先生陳述葵涌南居民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19)號文件]。

50. 駱漢生先生陳述香港僑界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3)號文件]。

51. 楊學明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4)號文件]。

52. 余潔農女士陳述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5)號文件]。

53.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唐偉源先生支持重組建議，亦支持候任行政長官處理長者及基層家庭福利和住房需求的政策。他亦支持設立文化局，以保育及宣傳本地文化遺產。

54. 東區文藝協進會鍾樹根先生認為應支持重組建議，並呼籲立法會及早通過建議。他支持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以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和通訊，以及設立文化局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55. 李錦賢先生支持重組建議及立法會早日通過建議。他大力支持設立文化局以促進香港的文化和藝術。他亦提議，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文化局之間的角色應清楚劃分，以避免職能重疊。

56. 白富鴻先生陳述香港菁英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7)及CB(2)2418/11-12(20)號文件]。

57.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楊可琦先生對重組建議表示大力支持，認為建議可改善政府架構，以便進一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以及更有效地處理香港的社會經濟問題。他認為，開設副司長職位可有效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繁重的工作。改組政策局及設立文化局亦可促進工商、房屋和文化行業的發展。

58. 大坑東及南山邨居民委員會——全民養老金研究組的周潔賢女士強烈反對重組建議。她批評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和增設職位的建議浪費公帑，而候任行政長官沒有聽取民意，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基層市民的福祉。

59. 大坑東之聲——關注全民退休保障行動組的張小瑤先生促請新一屆政府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

60. 深水埗社區協會劉卓奇先生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指若重組建議無法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香港的房屋發展和公共服務的提供將會蒙受不利的影響，他質疑上述說法的理據。他強烈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沒有聽取基層市民促請當局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意見。

61. 九龍仔社區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小組的梁錫麟先生強烈反對重組建議，並認為以往的重組建議沒有為重大民生和經濟事務帶來實質改善。依他之見，政府官員應聽取公眾的意見，並加強各政策局之間的協調以改善政府當局的管治。

62. 政治酬庸監察會的馮沛然先生反對重組建議，並認為這些建議沒有包含具針對性的措施以處理香港的民生問題。

63. 王惠貞小姐陳述九龍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19)號文件]。

64. 林琳女士認為，候任行政長官為處理民生及經濟問題，已制訂短期及長期政策措施。她希望所有黨派能夠合作，監察候任行政長官的工作，以確定他能否確實實踐承諾。

65. 農牧協進會的鄭丁富先生支持重組建議，認為建議既可改善民生及經濟問題，又可縮窄貧富差距。他認為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可有效減輕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量，使他們能制訂有助提高香港競爭力的長遠政策。

66. 胡偉民先生陳述香港話劇團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0)號文件]。

67. 鄧清河先生陳述香港廣西社團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1)號文件]。

68.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侯叔祺先生籲請立法會早日通過重組建議。他希望擬設的工商及產業局可以制訂長遠策略促進旅遊業。

69. 葉慶寧先生陳述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1)號文件]。

70. 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陳宗彝先生關注到，若關乎金融業及商業的新措施遭進一步拖延而無法落實，香港將會面對內地城市如上海和廣州等地的激烈競爭。他認為，相對重組建議將會取得的成效，所需的撥款並不龐大。他希望立法會早日通過政府當局的建議。

71. 謝炯全博士陳述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2)號文件]。

72. 錢志庸先生陳述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2)號文件]。

73. 香港絕望的楊繼昌先生反對重組建議，並促請下屆政府重新考慮其建議的可行性。

74. 林鳴崗先生陳述香港油畫研究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3)號文件]。

75. 黎德強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4)號文件]。

76. 金秀芬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3)號文件]。

77. 謝盛江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4)號文件]。

78. 馮桂蘭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5)號文件]。

79. 社區文化關注的司徒薇博士表示，雖然文化界認同有需要設立文化局，但對甄選文化局局長的標準有疑慮。她強調，就文化發展制訂策略時，公眾的參與十分重要，文化局在發展文化時亦應堅持多元性，並提供更多資源以促進文化活動與交流。

80. 郭健聰先生認為，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不能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繁重的工作，卻會損及政務司司長督導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角色。他質疑開設這些職位是否符合《基本法》。對於有意見認為重組建議若未能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香港的房屋發展便會蒙受不利影響，他亦質疑上述說法的理據，因為統計數字顯示房屋單位的供應，與土地規劃及房屋政策是由同一政策局還是兩個政策局管轄，其實關係甚微或並無關係。他亦認為，當局應就重組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體察民意。

81. 香港中小企協會的余繼泉先生支持設立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以便分別制訂香港的宏觀文化政策及推動創新科技與通訊業務，以期促進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和經濟發展。他亦建議當局設立一個部門，專責為在內地有投資的港人提供協助。

82. 黃子希先生表示，重組建議會增設另一級管理層並延長決策過程，而政治委任制度的實施又未能更有效地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他質疑重組建議若未能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香港的房屋發展便會蒙受不利影響的理據，因為統計數字顯示房屋單位的供應，與土地規劃及房屋政策是由同一政策局還是兩個政策局管轄，其實關係甚微或並無關係。

83. 黃世澤先生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文化局的政策職能及遴選文化局局長的準則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他認為，鑒於重組工作規模龐大，立法會若在短期內通過重組建議實屬不當。

84. 葉金漢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6)號文件]。

85. 廖秀梅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7)號文件]。

86. 郭聞俊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5)號文件]。

87. 徐小英女士陳述鏡報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6)號文件]。

88. 邱浩朗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8)號文件]。

89. 曾維謙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29)號文件]。

90. 劉穎匡先生反對重組建議。他質疑重組建議可否提高政府的運作效率，並認為政府當局效率欠佳，是因為最高管理層決策失誤，而不是政府架構所造成。

91. 陳祺豐先生陳述青年行動21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30)號文件]。

92. 謝黃小燕女士陳述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7)號文件]。

93. 黃健先生陳述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區)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8)號文件]。

94. 黃浩明先生陳述群策學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29)號文件]。

(當黃浩明先生陳述意見時，另一與會者黃世澤先生大聲講話，打斷黃浩明先生的發言。主席表示，若黃世澤先生繼續不守秩序，將要求他離開會議室。黃世澤先生無視主席的忠告，繼續大聲講話。主席其後命令他立即離席。)

95. 劉建誠先生支持重組建議。依他之見，重組建議可處理各項民生問題。他認為，設立科技及通訊局、文化局，以及把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改組為房屋規劃地政局，既有助於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和文化活動，又可有效處理房屋問題。他

亦表示支持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以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量。

96. 穆家駿先生陳述香港培青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30)號文件]。

97. 香港黃金五十的林奮強先生支持重組建議。他認為，應該給予候任行政長官權力及靈活性，使他可以改組政府總部架構，以便推行政策適時處理民生問題。他希望立法會能盡快批准有關建議。

98. 黃玉明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31)號文件]。

99. 吳國豪先生陳述香港電子科技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31)號文件]。

100. 環保觸覺的何嘉寶女士表示，對於政策局重組及開設副司長職位可否加強協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她有所保留。她亦認為，香港天文台應歸環境局管轄。

101. 施榮忻先生陳述百仁基金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32)號文件]。

102. 簡智聰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33)號文件]。

103. 葉振都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32)號文件]。

104. 曾建偉博士陳述工程匯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33)號文件]。

105. 何民傑先生認為，重組建議會在管理架構內造成職能重疊及浪費公帑。他質疑有關重組可否加強協調各政策局，並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和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106. 吳宏斌博士陳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34)號文件]。

107. 梁容曼麗女士陳述中國國情研習促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68/11-12(34)號文件]。

108. 陳麗璇女士支持重組建議。她認為有關建議可以對重大民生及經濟事項帶來實質改善。她亦認為，相對重組建議將會取得的成效，所需的撥款並不龐大，因此不應再拖延實施有關建議。

109. 嶺南大學學生會的陳樹暉先生不同意政府當局指重組建議如果不能落實，福利政策的實施會受到負面影響。他不滿重組建議欠缺適當的公眾諮詢。依他之見，政府應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從而找出不足之處，以期改善當局的管治，至於開設副司長職位及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理據並不充分。

110. 鄭榮先生表示支持重組建議，以便候任行政長官落實其政策，適時和有效地處理民生和經濟問題。他關注到，推遲實施有關建議將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他希望政治委任官員能夠繼續接觸市民，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與訴求。

111. 施文炫先生陳述香港晉江南莊同鄉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418/11-12(35)號文件]。

112. 香港證券學會的李細燕女士表示，學會認為有必要按候任行政長官的願景設立全面的政府架構，以利推行處理各項民生和經濟問題的政策。她呼籲立法會早日通過有關建議。她表示，學會尤其支持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以期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落實國家五年規劃綱要設定的政策。

113.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的王國強先生表示，他支持已獲公眾及公務員支持的重組建議。他認

為，有關建議不會對政治委任制度和政府架構造成根本性的改變，卻能有效改善政府當局的管治。他認為，相對重組建議將會取得的成效，所需的撥款並不龐大；他關注到，推遲落實重組建議將會影響政府的運作效率。

114. 粵港科技產業促進會的盧偉國博士表示支持重組建議，從而能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更有效地處理香港的社會經濟問題，以及加強協調各政策局以提高政府的運作效率。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在制訂政策時已整合公眾的意見，因此設立工商及產業局、文化局、房屋規劃地政局的建議值得支持。

115. 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制訂政策時已聽取公眾意見，他認為這些政策能有效處理香港的社會經濟問題。他支持建議所述的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兩個副司長之間角色與責任的劃分，以加強協調政府政策的制訂與實施。他呼籲立法會早日通過重組建議，讓當局早日提供新措施和公共服務。

討論

公眾諮詢

11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就重組建議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廣泛聽取市民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期望，並就市民關注的問題制訂競選綱領，當中涵蓋重組建議。舉例而言，候任行政長官建議推行新措施以解決房屋問題；建議設立科技及通訊局和文化局以促進創新科技和文化的發展，以及為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繁重的工作而建議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她補充，過去數月，候任行政長官亦就優化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聽取社會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17.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尹兆堅先生認為重組建議會增加另一級管理層，因而影響政府的效率，他請尹先生就候任行政長官指重組建議有助推行

民生政策的言論發表意見。尹兆堅先生強調程序公義原則，並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有需要就每年員工開支增加多達7,200萬元重組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他認為，未經詳細計劃便匆匆推行這些措施，對社會並無好處。

118. 劉健儀議員要求新民黨的代表澄清該黨是否支持重組建議，還是認為在推行建議前須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她指出，有評論認為若2012年7月1日缺乏一個全面的政府架構，便會妨礙候任行政長官實施其承諾的政策，她請新民黨就上述評論發表意見。田北辰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新民黨不反對重組建議，但確實提出了一些公眾關注的事項，供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並希望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公眾清楚解釋其重組建議的理據，以及處理上述提出的事項。

119.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劉卓奇先生不滿候任行政長官拒絕與深水埗社區協會會晤以討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她詢問劉先生有關會晤安排的細節，並請他就開設政務司副司長一職以統籌制訂有關福利和退休保障的政策發表意見。劉卓奇先生不滿候任行政長官不設立專責委員會處理退休保障事宜，並只與深水埗居民短暫會晤。他促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安排一次會議，與他們詳細討論退休保障事宜。張文光議員認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應答允深水埗居民的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承諾跟進這項要求。

政治委任制度的檢討及重組建議的理據

120. 劉江華議員認為，雖然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十分重要，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應投入更多時間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並向政府反映民意以利制訂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審核標準，以評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接觸市民方面的工作表現，以及有否訂立內部審核機制以評估他們的整體表現。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答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已表明，他會帶領其政治委任官員團隊走向群眾，接觸不同專業界別的持份者，

使政府施政貼近公眾期望。她感謝部分團體代表對政治委任制度的不足提出關注，並向他們保證，候任行政長官會加強與社區的聯繫。

121. 林健鋒議員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解釋政府政策及爭取立法會與社會支持方面，表現未如理想，他詢問甄選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準則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評估副局長在相關範疇的專長。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承擔、能力和政治能量，是候任行政長官甄選政治委任官員時的基本條件，而作出任命時會用人唯才。她相信，副局長職位的申請人如具備有關領域的相關經驗與專長會較佳。

122. 對於新民黨認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應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按照現時建議的安排，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既可繼續對所有政策局進行整體監督，又能確保在跨部門的項目上妥為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

123. 何俊仁議員邀請黃浩明先生就開設副司長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黃浩明先生認為，兩個副司長都有清楚的角色與職責，應賦予候任行政長官分配人力資源的權力。

124. 關於有部分團體代表對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持保留意見，梁劉柔芬議員強調，應給予新一屆政府空間，組成政府總部架構以助實現候任行政長官承諾的政策目標和工作重點。梁國雄議員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制訂具體措施，以推行其競選綱領所承諾的各項新措施。

1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對重組建議有不同意見。民主黨認為應檢討政治委任制度，找出不足之處，從而改善政府當局的管治。對於有團體代表指重組建議可改善政府當局的決策過程，她請該等團體詳加闡釋。

126. 嚴建平工程師認為，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可協助統籌政策的制訂與實施，以便促進香港

的貿易和主要服務行業。王國強先生、施榮忻先生和盧偉國博士認為，應讓候任行政長官有空間落實政府總部架構，以便推行政策，適時及有效地處理民生問題。王先生強調，相對重組建議將會取得的成效，所需的撥款並不龐大。

127. 何俊仁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缺乏民意基礎，而他的重組建議未經社會充分討論。他同意金秀芬女士和郭健聰先生的意見，就是應先檢討，然後才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政府當局效率欠佳是因為最高管理層決策失誤，而非因重組建議延遲實施所致。梁家傑議員指出，對上兩次的政府總部重組在2002年和2008年進行，結果均令人失望。

1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團體代表就兩個副司長職位是否合憲所提的關注時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以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訂明，副司長屬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香港有三級主要管理層，就是司長、局長、處／署長。至於這些官員的角色和職責的劃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基本法》的相關文件已指出，司長、局長和處／署長分別負責統籌政策範疇、制訂政策和實施政策。因此，開設副司長職位是合理和有依據的。另一方面，開設"超級局長"職位的建議可能未能符合3層管理層級的設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郭健聰先生時重申，《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確實提及副司長的這個職位。

文化政策範疇

129. 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就設立文化局及甄選文化局局長一事，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與表達他們的期望。梁寶山女士表示，文化界關注文化局的政策職能細則，並認為需由一位有適當背景、具專業知識並深受文化界尊重的領袖，負責制訂有關文化的策略性規劃。她表示政府應進行廣泛的諮詢，就文化局的角色及文化局局長的甄選準則，收集文化界的意見。羅雅詠小姐的意見與梁女士的意

見相若，並強調就文化局的政策範疇與職能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的重要性。

130. 陳清僑教授和邱浩朗先生均同意文化界的普遍共識是，文化局局長一職應由具備相關背景並在文化界具專長的人士擔任。陳教授亦強調公眾參與制訂文化發展政策的重要性。吳國豪先生支持設立文化局，發展香港作為文化樞紐所需的軟件和硬件，並為年輕一代創造就業機會。

131. 司徒薇博士認為，應讓文化界有充裕時間討論有關文化政策的主要議題，以及文化局局長的人選，其後才作出任命。何俊仁議員支持設立文化局，但一如司徒薇博士所建議，當局應清楚制訂文化局的政策職能及文化政策。

132. 吳靄儀議員詢問文化界對文化局的架構以及對候任行政長官的文化政策有何意見，司徒薇博士回應時進而表示，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綱領中只略述促進本地文化的措施。她希望下屆政府提出文化政策重點，以便文化界進行討論，當局亦應制訂方案，以協調文化局及其他政策局促進文化活動的工作。

133.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設立文化局作為一個起點，在政府內部集結力量以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十分重要。她鼓勵文化界向政府提出建議，就文化發展的策略規劃提供協助。

134. 劉江華議員表示，立法會內部有普遍共識，就是文化局的設立值得支持。他邀請鍾樹根先生就社區層面的文化發展如何培育愛好者發表意見。他亦邀請白富鴻先生就如何促進中西文化結合發表意見。鍾樹根先生強調有需要發展香港作為文化樞紐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白富鴻先生認為，應進一步探討如何推廣本地文化、文物保育，以及傳統美食文化。

135. 林鳴崗先生回應葉國謙議員有關文化局主要工作的意見時表示，當局應建立大型博物館，收藏各類視覺藝術，向遊客介紹香港本地的歷史。邱

浩朗先生認為，文化局的一項主要任務應是促進藝術教育。

13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時澄清，文化局會充分尊重文化與藝術的表達自由、秉持文化發展的多元性，以及發展香港作為文化樞紐所需的硬件和軟件。她向委員和團體代表保證，文化局不會成為宣傳工具。她表示，候任行政長官經收集文化界的意見後，在競選綱領內制訂促進文化發展的措施。她認為設立文化局是恰當的做法，是政府內部起引領作用的第一步，為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提供一個平台。她預料，文化局局長將來會與文化界緊密合作，以推廣文化活動及與國際文化團體的交流，並有助就文化發展作出策略規劃。

工商及產業的政策範疇

137.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重組建議。林議員注意到，根據重組建議，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改組為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而這兩個新的政策局將會由財政司副司長管轄，而財政司司長仍繼續督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他關注此項建議安排會影響政府內部的運作，因為工商及產業的政策範疇與財經事務及庫務息息相關，較好的做法是由同一名官員監管。為了加強協調，林議員建議這兩個政策範疇應該由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副司長其中一人管轄。莊成鑫先生贊同林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考慮此項建議。

138. 謝偉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的政策範疇歸入新設的工商及產業局。他請陳宗彝先生介紹香港未來將會面對的挑戰。陳宗彝先生指出，面對上海的有力競爭，香港必須制訂長遠政策以保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139. 吳國豪先生支持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以便在財政司副

司長的專注領導下，發展香港的貿易和主要服務行業。他希望這項安排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地政規劃及房屋的政策範疇

140.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部分團體代表對香港發展停滯不前表示關注，他邀請蔡涯棉先生就重組建議如何能處理現時的房屋問題發表意見。蔡涯棉先生表示，1998年至2003年期間，公私營房屋供應充裕，足以顯示把地政規劃及房屋的政策範疇歸入同一政策局的安排，可以提高政府處理房屋問題的效率，而把地政規劃及房屋的政策職能分開歸入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會影響土地供應時間安排的協調。

(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0日